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自願公告

潛在關連交易成立合夥企業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與中建材基金管理、中建材聯合投資(均為母公司的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夥人簽訂合夥協議，成立合夥企業以進行股權投資。同時，本公司擬簽訂合夥協議附屬協議及合作協議，成立中建材新材料以替任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事項已獲得本公司的董事會的批准，尚待各合夥人完成該等協議的最終簽署程序。

由於母公司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約43.02%股權，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建材基金管理及中建材聯合投資均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如獲落實，簽訂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成立合夥企業及中建材新材料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如獲落實，預計簽訂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成立合夥企業的交易(單獨及與成立中建材新材料的交易合并計算)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5%，因此，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與中建材基金管理、中建材聯合投資（均為母公司的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夥人簽訂合夥協議，成立合夥企業以進行股權投資。同時，本公司擬簽訂合夥協議附屬協議及合作協議，成立中建材新材料以替任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事項已獲得本公司的董事會的批准，尚待各合夥人完成合夥協議的最終簽署程序。

合夥協議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建材基金管理；
- (3) 中建材聯合投資；
- (4) 國企混改基金；
- (5) 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
- (6) 國新控股；
- (7) 安徽三重一創產業發展基金；
- (8) 合肥建設投資；
- (9) 蚌埠產業引導基金；
- (10) 蕪湖產業投資基金；
- (11) 安徽海螺水泥；
- (12) 中信證券直投；

(13) 浙江上峰建材；及

(14) 深圳創新投資集團

交易性質

各方擬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成立合夥企業。

生效條件

合夥協議在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方公章後生效。

合夥企業資料

(一) 合夥企業的經營範圍及投資方向

合夥企業的經營範圍包括：創業投資及股權投資(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

該基金的資金將重點投資於新材料產業，包括但不限於纖維及復合材料、玻璃基材料、膜材料、光電材料、晶體材料等新材料領域，適當投資於涉及產業轉型升級相關材料領域。除非經本公司、安徽海螺水泥、浙江上峰建材和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協商一致，合夥企業不得投資水泥、商混、骨料、機制砂項目。

該基金投資於上述新材料領域的資金比例不低於可投資本金的90%；投資於新材料重點關注產品的資金比例不低於可投資本金的30%；投資於成長期、成熟期企業投資比例不低於可投資本金的70%。

(二) 合夥期限

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自合夥企業成立之日起計算，自首次交割日開始計算起八年內到期，其中包括投資期四年，退出期四年。合夥企業期限屆滿後，經合夥人會議審議批准，可延長一次，延長期不超過一年。合夥企業的總期限不得超過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的存續期。

(三) 合夥人出資

全體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以最終實際募集的資金金額為準)。全體合夥人向合夥企業認繳的首期基金規模總額為人民幣150億元。各合夥人將以現金方式繳付的出資額如下：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別	出資額 (萬元人民幣)	出資比例 (%)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210,000	14.00%
中建材基金管理	普通合夥人	5,000 (注解1)	0.33%
中建材聯合投資	有限合夥人	150,000	10.00%
國企混改基金	有限合夥人	295,000	19.67%
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	有限合夥人	150,000	10.000%
國新控股	有限合夥人	250,000	16.67%
安徽三重一創產業發展基金	有限合夥人	20,000	1.33%
合肥建設投資	有限合夥人	100,000	6.67%
蚌埠產業引導基金	有限合夥人	80,000	5.33%
蕪湖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人	40,000	2.67%
安徽海螺水泥	有限合夥人	160,000	10.67%
中信證券直投	有限合夥人	10,000	0.67%
浙江上峰建材	有限合夥人	20,000	1.33%
深圳創新投資集團	有限合夥人	10,000	0.67%
總計		1,500,000	100.00%

注解1：根據合夥協議附屬協議，中建材基金管理認繳的人民幣5,000萬元出資額將改為由中建材基金管理認繳人民幣1,500萬元，由中建材新材料認繳人民幣3,500萬元。

注解2：根據合夥協議附屬協議及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與其他合夥人新設中建材新材料。中建材新材料註冊資本暫定為人民幣5,000萬元，各方認繳出資額原則上按照各方對合夥企業認繳出資比例的二分之一除以70%予以確定。本公司預計將持有中建材新材料10%股權。

出資進度：各有限合夥人認繳的出資額根據基金管理人書面繳付出資通知分三次按認繳出資比例實際繳付，三次繳付比例原則上為30%:40%:30%，首期出資金額在合夥企業成立、完成中建材新材料入夥私募基金備案等事項後分兩期繳付，後續各期出資根據已完成投資項目進度情況繳付。

(四) 管理及運營

中建材基金管理為基金管理人，其權限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合夥協議及合伙協議附屬協議約定的範圍對基金的運營進行管理。

合夥企業成立時由中建材基金管理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在中建材新材料完成入夥合夥企業的企業設立登記后，由中建材新材料繼任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對外代表合夥企業，執行合夥事務，其他合夥人不再執行合夥事務。不執行合夥事務的合夥人有權監督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的情況。執行事務合夥人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合夥協議及合伙協議附屬協議約定範圍的基金運營管理事項。

合夥企業設立投委會為合夥企業唯一投資決策機構。投委會由九名委員組成，基金管理人提名三名，本公司單獨有權提名一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單獨或共同有權提名五名。投委會設主任一名，由基金管理人在其提名的委員中確定，負責召集並主持投委會會議(除特定例外情況，原則上必須全體委員出席方可召開)。投委會會議表決均採用書面形式，投委會各委員一人一票；表決意見只能為同意、有條件同意或不同意，不得棄權；如未行使表決權，則視為不同意。取決於投資金額及是否為合夥協議中定義的關聯交易，一項決議表決通過須經三分之二至全體委員表決同意。

(五) 管理費

在合夥企業投資期內，合夥企業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費按照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為基礎，每年按照1.5%的費率計提。

在合夥企業退出期內，管理費按照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已實繳但尚未退出的實繳出資餘額為基礎，每年按照1%的費率計提。

在合夥企業的延長期(如有)、中止期(如有)及清算期(如有)內，管理費將不再收取。

(六) 收入分配和盈虧分擔

收入分配

合夥企業獲得的可分配收益是指在扣除相關稅費、未付的合夥企業費用以及未來三個月預計合夥企業會使用到的資金後的以下收入，將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以下的時間安排和順序進行分配。

項目投資收入

- (1) 在合夥企業的項目投資收入累計達到人民幣1,000萬元後的30日內，該收入將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向全體合夥人返還，直至達到其各自實繳出資額為止，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決定該收入應在其他合理時點分配。
- (2) 在根據上述第(1)項分配之後如有餘額，則向全體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分配門檻收益，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text{合夥人獲得的門檻收益金額} = \text{合夥人實繳出資額} * 8\% * M / 360$$

上述公式中「M」為該合夥人實繳出資截止日起至合夥人分配其實繳出資額之日止的累計天數。

- (3) 在根據上述第(1)、(2)項分配之後如有餘額，則應將全部剩餘款項按以下比例進行分配：剩餘款項中的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剩餘款項中的80%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給實繳出資的有限合夥人。

其他收入

合夥企業其他現金收入總額達到人民幣1,000萬元時，按照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其他現金收入，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決定其他適當的分配時點。

支付給合夥企業政府補貼或稅收返還，將由基金管理人在收到相關款項後，根據實繳出資比例隨時分配給全體合夥人。

虧損及債務承擔

合夥企業出現虧損時，應由各合夥人按照各自的認繳出資比例承擔。合夥企業債務由合夥企業財產償還，全體合夥人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責任；合夥企業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參與設立該基金，有利於培育本公司的新材料業務，助力新材料技術實現產業化。通過引入市場化機制，有助於調動管理團隊和骨幹的積極性，加快科技成果轉化。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詹艷景女士及常張利先生(作為母公司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中批准上述交易放棄投票。

相關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板塊。

中建材基金管理

中建材基金管理是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營業務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

中建材聯合投資

中建材聯合投資是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

國企混改基金

國企混改基金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

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投向製造業轉型升級和高質量發展的重點領域，主要圍繞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術、電力裝備、基礎和新型製造等領域的成長期、成熟期企業開展戰略性投資，其無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新控股

國新控股為國務院國有企業改革領導小組確定的國有資本運營公司試點，從事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國有股權經營與管理、受託管理、資本運營、為開展上述業務所進行的投資和諮詢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安徽三重一創產業發展基金

安徽三重一創產業發展基金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合肥建設投資

合肥建設投資為合肥市政府批准、市國資委授權經營的國有獨資公司，經營領域涉及工程建設、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城市運營服務、鄉村振興、現代農業、商業百貨、文旅博覽等行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合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蚌埠產業引導基金

蚌埠產業引導基金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不含期貨、結算投資諮詢)，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蚌埠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蕪湖產業投資基金

蕪湖產業投資基金主營業務為創業投資、股權投資、投資諮詢(證券、期貨諮詢除外)、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蕪湖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安徽海螺水泥

安徽海螺水泥主營業務為水泥及商品熟料的生產及銷售，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證券直投

中信證券直投為中信證券之直投子公司，主營業務為金融產品投資，證券投資，股權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峰建材

浙江上峰建材主營業務為水泥及水泥熟料、骨料、混凝土等建材產品的生產製造和銷售，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俞鋒。

深圳創新投資集團

深圳創新投資集團主營業務為創業投資、股權投資、投資股權投資基金、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受託管理投資基金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母公司

母公司為於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確認，就其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除了中建材基金管理及中建材聯合投資，合伙協議的其他各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母公司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約43.02%股權，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建材基金管理及中建材聯合投資均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如獲落實，簽訂合夥協議、合夥協議附屬協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成立合夥企業及中建材新材料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如獲落實，預計簽訂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成立合夥企業的交易(單獨及與成立中建材新材料的交易合并計算)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5%，因此，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警告

本公司之股東敬請注意，該基金尚處於籌劃設立階段，尚待各合夥人完成合夥協議最終簽署程序，暫未完成工商註冊，尚需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具體實施情況和進度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將適時再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該等協議」	指	合夥協議、合夥協議附屬協議、合作協議
「合夥協議附屬協議」	指	中建材基金管理與部分有限合夥人(包括本公司)擬簽訂的合夥協議的附屬協議
「安徽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三重一創產業發展基金」	指	安徽省三重一創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可投資本金」	指	合夥企業實繳出資總額扣除合夥費用後的餘額
「蚌埠產業引導基金」	指	蚌埠市產業引導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新控股」	指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國企混改基金」	指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直投」	指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中建材基金管理」	指	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建材聯合投資」	指	中建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中建材新材料」	指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名 稱須經中國工商登記機關批准和登記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 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合作協議」	指	中建材基金管理與本公司擬簽訂的合作 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事務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合夥企業的執行合夥 人
「基金管理人」	指	有限合夥協議項下該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 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合肥建設投資」	指	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首期基金規模」	指	該基金成立時募集的150億元人民幣首期 出資

「首次交割日」	指	合夥企業的初始出資總額繳付至合夥企業託管賬戶的日期
「投委會」	指	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合夥企業的投資決策委員會
「有限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中建材基金管理與有限合夥人擬簽訂的有限合夥協議，該協議擬設立合夥企業以進行股權投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	指	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合夥企業的合夥人
「合夥企業」或「該基金」	指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名稱須經中國工商登記機關批准和登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深圳創新投資集團」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蕪湖產業投資基金」 指 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浙江上峰建材」 指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傅金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